**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劳务派遣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劳务派遣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2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劳务派遣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为40元/人/月，投标时人数暂按90人计，具体人数照实结算。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有能力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在核验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4、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为虚假或伪造，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磋商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磋商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年2月24日**

地 点：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

方 式：自行下载

售 价：每套300元，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2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2层中证开标室（浙商银行楼上**）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 间： 2023年2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2层中证开标室（浙商银行楼上）**

**特别提醒：**

**各投标单位只允许委派一人参加投标，其余人员一律不得入内。因大楼停车位有限，**

**请各潜在投标人合理选择交通工具，或提前到达投标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3.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4.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2层

联系方式：张林丽 13646287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林丽

电 话：13646287155

 二0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本磋商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磋商项目涉及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作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服务及作业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执行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修正：

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单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单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该价格一次性包定，成交供应商须考虑合同期内最低工资标准上涨、加班费等费用，服务期内合同价不调整。

5、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为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7、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采用两轮报价，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做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并作无效报价处理。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8、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最低的磋商单价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磋商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十、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各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缴纳磋商文件资料费300元。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2、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的40%收取，不满1200元按12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清。

3、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十二、付款方式**

①采购人每月 8 日前提供劳务费结算表，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劳务费结算表后应出具正规的劳务票据，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劳务票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服务费等费用汇入成交供应商账户。

②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汇款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费用送银行打在劳务派遣人员个人银行卡上.

③甲、乙任何一方如超出规定结算日期，影响劳务派遣人员领取工资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④如采购人规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日期的，应在此前五个工作日将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结算表提交成交供应商。

⑤如采购人不及时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汇给成交供应商的，由此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并对劳务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亦可与采购人解除本协议，劳务派遣人员的后续 一切事宜及法律责任均由采购人负责。

**十三、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做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项目简要说明：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拟选1家劳务派遣机构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具体包括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缴纳五险一金、档案管理、合同管理，劳动争议处理、员工工伤办理等。

服务时间：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暂定三年，但合同一年一签。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履约情况优秀（即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则在第一年合同期满时，且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愿意，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最多续签两次。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则采购人不再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

日常服务和管理：中标的劳务派遣机构应根据用人单位要求，完成劳务派遣事项（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缴纳五险一金、档案管理、合同管理，劳动争议处理、员工工伤办理等），为用人单位及派遣人员提供劳动法规政策咨询，会同用人单位处理相关争议。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劳务派遣机构负责人员的派遣工作**

1. 劳务派遣机构必须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派遣至用人单位的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提供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情况，并积极配合用人单位进行人员管理。

（二）劳务派遣机构负责按照用人单位核定的工资单，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按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并按用人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供支付凭证。

（三）劳务派遣机构负责劳务派遣员工人事档案的管理。

（四）劳务派遣机构应及时办理派遣人员工伤、劳动争议等情况。

（五）劳务派遣机构必须对派遣至用人单位的派遣人员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安全等进行必要的教育。

1.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后实施

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1.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符合采购要求

1.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报“管理服务费”的价格应包含用人单位交办所有事项的相关管理费用，报价单位为“元/人/月”。出现人员增、减时，按管理服务费统一标准进行核算。

1. **付款条件**

①采购人每月 8 日前提供劳务费结算表，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劳务费结算表后应出具正规的劳务票据，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劳务票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服务费等费用汇入成交供应商账户。

②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汇款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费用送银行打在劳务派遣人员个人银行卡上。

③甲、乙任何一方如超出规定结算日期，影响劳务派遣人员领取工资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④如采购人规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日期的，应在此前五个工作日将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结算表提交成交供应商。

⑤如采购人不及时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汇给成交供应商的，由此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并对劳务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亦可与采购人解除本协议，劳务派遣人员的后续一切事宜及法律责任均由采购人负责。

**附件：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劳务派遣机构采购项目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具体内容 | 分值 | 考核得分 | 考核人 | 备注 |
| 1 | 项目内容 |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派遣至用人单位的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提供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情况 | 20 |  |  |  |
| 2 | 按照用人单位核定的工资单，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按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并按用人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供支付凭证 | 20 |  |  |  |
| 3 | 负责劳务派遣员工人事档案的管理 | 20 |  |  |  |
| 4 | 办理工伤、劳动争议等 | 20 |  |  |  |
| 5 | 对派遣至用人单位的派遣人员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安全等进行必要的教育 | 20 |  |  |  |
|  | 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履约情况优秀（即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则在第一年合同期满时，且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愿意，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最多续签两次。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则采购人不再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估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做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估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招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最终）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估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估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估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85%（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5%（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磋商响应评审：（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实力 | 8分 | 投标人的团队实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团队规模、组织架构、2022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务派遣(或服务外包)的总人数清单、2018年至今服务过的主要客户等其他能展现公司实力的材料，优秀得8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0分。（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
| 2 | 企业体系认证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在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中国认监委官网查询的详细网址，原件备查） |
| 3 | 具体服务方案和承诺 | 30分 | 1.派遣人员社保办理、薪酬发放等服务方案和承诺，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2.派遣人员的退工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等服务方案和承诺，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3.派遣人员的档案管理方案、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和承诺，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4.派遣人员的劳动争议等事务处理方案，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等，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5.政策咨询、安全教育等其他服务方案和承诺，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 |
| 4 | 企业诚信信誉 | 15分 | 2018年以来获得省级相关荣誉的得3分/个、市级相关荣誉的得1分/个。最高得15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发文或含网址的官网截图，原件备查） |
| 5 | 业绩 | 20分  | 1.投标人提供2018年以来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服务业绩，与同一单位的劳务派遣合同认定为同一业绩。每提供一个劳务派遣人数在100人次（含）以上的业绩，得2分；每提供一个劳务派遣人数在500人次（含）以上的业绩，得3分。满分10分。注：需同时提供客户单位盖章的认可证明和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认可证明上需有说明服务人数，并有客户单位对接人姓名和电话。2.投标人提供2018年以来医院及卫生所等医疗机构相关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的2分，满分10分。注：须提供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2项提供的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原件备查。 |
| 6 | 合理化建议 | 5分 | 评委比较各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最优得5分。 |
| 7 | 风险管控 | 4分 | 2023年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和团体意外险合计达200人及以上的，并承诺为招标人劳务派遣员工进行风险管控的，得4分。（需提供2023年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和团体意外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

注：以上打分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提醒：技术标评分中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15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元/人/月，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响应﹑开标时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磋商响应﹑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响应或评标。

4、凡在投磋商响应、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十、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或称采购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成交供应商（或称成交供应商）：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劳务派遣机构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采购人因工作生产需要，诚邀成交供应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 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暂定三年，（预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但合同一年一签。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履约情况优秀（即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则在第一年合同期满时，且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愿意，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最多续签两次。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则采购人不再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

协议期满，甲、乙双方即终止执行（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与本协议时间不一致，超出本协议的，甲、乙双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条款执行）。采购人因工作需要续延劳务派遣协议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重新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再合作的，采购人应将劳务派遣人员的所有费用与成交供应商结清。如采购人继续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或更换劳务单位，采购人应承认劳务派遣人员工龄前后连续计算，承继劳务派遣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义务。

二、成交供应商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采购人方可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一旦与采购人建立用工关系后，采购人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三、采购人一般应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工作，保证劳务派遣人员应享受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应将采购人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职责、工作环境、工时制度、计薪方式及劳动报酬等相关规章制度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确保劳务派遣人员已知晓。

四、劳务费结算

1.采购人应按照《劳动合同法》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按月及时足额地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其标准详见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供的工资表，但不得低于南通市区最低工资标准，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月发放。

2.采购人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准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等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月为劳务派遣人员做好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如采购人未及时将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等费用汇给成交供应商，致使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影响或停保的，一切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3.采购人按月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其标准按劳务派遣人员每人每月 元定额支付（含税）。

4.劳务费用的结算过程：

①采购人每月 8 日前提供劳务费结算表，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劳务费结算表后应出具正规的劳务票据，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劳务票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服务费等费用汇入成交供应商账户。

②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汇款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费用送银行打在劳务派遣人员个人银行卡上.

③甲、乙任何一方如超出规定结算日期，影响劳务派遣人员领取工资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④如采购人规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日期的，应在此前五个工作日将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结算表提交成交供应商。

⑤如采购人不及时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汇给成交供应商的，由此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并对劳务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亦可与采购人解除本协议，劳务派遣人员的后续一切事宜及法律责任均由采购人负责。

五、采购人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上岗前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业务、操作等方面的培训。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相应安全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照规定发放劳动保护用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制度。劳务派遣人员因工作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以及他人伤害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成交供应商应教育劳务派遣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工作调配，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规定定额完成采购人下达的生产（工作）任务，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和企业形象。

七、劳务派遣人员因工负伤、致残、职业病及死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工伤保险的申报、认定和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结算等相关手续。采购人承担《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工伤待遇及处理费用。

八、甲、乙双方的职责

采购人：

1.用工前负责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参保的相关材料；

2.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3.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工作；

4.按月准时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表和结算劳务费用；

5.每月22日前向成交供应商通报劳务派遣人员的变动情况；

6.按国家规定给予劳务派遣人员应享受的休息、休假待遇；

7.按国家规定足额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加班费、中夜班补贴等；

8.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疑似工伤事故），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送工伤部门认定；

9.承担解除变更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劳动纠纷等情形时应按规定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费用；

成交供应商：

1.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负责按采购人提供的工资费用按月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

3.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缴费及基数调整手续；

4.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5.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事故的申报、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结算经办工作；

6.负责协调与处理采购人与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的劳动纠纷；

7.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合同解除、变更、终止和退休等手续，以及档案、社保等转移手续；

8.接受采购人对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发放劳动报酬、 档案保管等方面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如成交供应商引起的差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九、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及时按规定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采购人依法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应主动、如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或采取公告栏、书面文本、电子邮件、本单位网站等便于劳务派遣人员知晓的方式公示。

十一、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条款。

十二、因采购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致使成交供应商成为被告的，采购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三、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有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文字，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四、 甲、乙双方应严守本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十五、本协议甲、乙双方均有负责保密的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 任何一方如违反此条例造成的损失，受害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

十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成交供应商（盖章）: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附件：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劳务派遣机构采购项目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具体内容 | 分值 | 考核得分 | 考核人 | 备注 |
| 1 | 项目内容 |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派遣至用人单位的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提供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情况 | 20 |  |  |  |
| 2 | 按照用人单位核定的工资单，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按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并按用人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供支付凭证 | 20 |  |  |  |
| 3 | 负责劳务派遣员工人事档案的管理 | 20 |  |  |  |
| 4 | 办理工伤、劳动争议等 | 20 |  |  |  |
| 5 | 对派遣至用人单位的派遣人员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安全等进行必要的教育 | 20 |  |  |  |
|  | 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履约情况优秀（即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则在第一年合同期满时，且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愿意，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最多续签两次。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则采购人不再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服务时间紧迫，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成交供应商执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在项目内容安装调试完成后，使用科室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成交商应提交全套、完整的软件配置、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等，以及所有与用户、软件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估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1.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2.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在核验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4、供应商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八章）；

6、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8、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因携带原件不全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评标办法和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标办法和项目需求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无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仅需提供本证明。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3、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声明，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合同履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劳务派遣机构采购项目 |
| 磋商单价报价（首次） | 大写：人民币 元/人/月小写：￥ 元/人/月  |
| 磋商单价报价（第二次）**（磋商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 元/人/月小写：￥ 元/人/月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

**注：1、最终单价报价将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单价报价。2、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3、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为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